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0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29日
聲請人	葉家松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4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以及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；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5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就重要爭點未說明不採之理由侵害人民聽審權，以及適用不能勝任人員處理辦法（下稱系爭辦法）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點規定，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明確性原則，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80條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第1點、第3項第1款、第3項第2款、第3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、第6條第3項、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第75條規定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牴觸憲法第15條工作權、第16條訴訟權及第153條保障勞工政策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審理程序之進行、訴訟指揮當否以及認事用法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4號葉家松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